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8－045
债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 永泰债、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以任何形式讨论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不与潜在重组方进行接触，不接受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调研。

●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4月4日（周三）开市起复牌。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向非关联方收购资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起停牌并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2018 年 1 月 19 日和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8 年 4 月 3 日上午 9:30－10:3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召开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徐培忠先生、副董事长王军先生、总会计师卞鹏飞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张宜霖先生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有关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18－044）。

按照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4月4日（周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司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